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1號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3.
 - (a) 重選吳榮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榮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龐錦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承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羅智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所載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須相應詮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載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末期股息**」)予股東，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9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需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o Vista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生命未來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國名稱「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秘書在彼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目的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為、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時，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訂立，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人士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會要求)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少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據應為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該大會續會則另作別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釐訂。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為本通告所載第6號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
8.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9. 有關上文第3號決議案的議程，建議分別重選吳榮煥先生、吳榮盛先生、王軍先生、龐錦強教授、鄭承欣女士及羅智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吳榮煥先生、吳榮盛先生、王軍先生、龐錦強教授、鄭承欣女士及羅智弘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3至19頁。
10.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11.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吳榮盛先生及王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錦強教授、鄭承欣女士及羅智弘先生。